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申請表**

2-2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
| 實習課程名稱 |  | 開課號 |  |
| 原實習機構資料 | 機構名稱 |  |
| 已實習時數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時 |
| 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原因 | (一)機構因素：□機構脅迫要求繳納保證金 □性騷擾(包含言語、肢體) □職場霸凌行為 □違反合約書規定：第 條 □其他： (二)個人因素：□適應不良 □家庭因素 □生涯規劃 □補修學分 □認知落差□其他：  |
|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| ●評估建議：□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建議之機構名稱： 原實習機構已實習時數 □予以採計　□不予採計□終止實習，該課程成績□學生自行申請停修　　□不及格●簡要說明（另檢附輔導紀錄如後）： |
| 所屬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審議結果 | 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●審議結果□同意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原實習機構已實習時數：□予以採計　□不予採計□同意終止實習，該課程成績：□學生自行申請停修　□不及格●其他審議說明： |
| **實習生簽名** | **實習指導教授簽名** | **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主席簽名**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若經與實習指導教授協商後，仍需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，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系所，由所屬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決定後續與實習機構聯繫事宜。
2.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（例如：延畢、二一等），概由實習生全權負責。
3. 本表簽核完成後，正本由所屬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留存，影本由實習生及實習指導教授各執一份。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習機構同意終止校外實習證明書**

茲同意實習生　　　　　同學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本單位實習，實習總時數為　　　小時，即日起終止該實習生與本單位所進行之校外實習合約及相關培訓。

　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實習機構名稱：

(實習機構章戳)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